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市管理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区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制定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七)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八)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九)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数 256 人，实有人数 140 人，其中：在职 140 人，比上年减少 3 人；退休 73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表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9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96.7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496.7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72.46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8,513.77	支 出 总 计	8,513.77

表 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城市管理局	8,513.77	8,496.77	8,496.77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1	224.31	224.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31	224.31	22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1	224.31	224.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72.46	8,272.46	8,272.4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2.46	2,272.46	2,272.4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30.46	2,230.46	2,230.4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0	42.00	42.00							

			支出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6,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7.0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17.00	
			合计	8,513.77	8,496.77	8,496.77								17.00	

表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8,513.77	2454.77	60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1	224.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31	22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1	224.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72.46	2,230.46	6,042.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2.46	2,230.46	42.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30.46	2,230.4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0		42.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0		17.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7.00		17.00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17.00		17.00
			合 计	8,513.77	2,454.77	6,059.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 有 资 本 预 算 有 经 营 资 管
一、财政拨款(补助)	8,49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496.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1	224.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72.46	8,272.4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 入 总 计	8,496.77	支 出 总 计	8,496.77	8,496.7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8,496.77	2,454.77	6,0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1	224.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31	22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1	224.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72.46	2,230.46	6,042.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2.46	2,230.46	42.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30.46	2,230.4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0		42.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6,000.00
			合 计	8,496.77	2,454.77	6,04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101036-城市管理局	2,454.77	2,278.59	17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0.48	2,250.48	
	01		基本工资	619.14	619.14	
	02		津贴补贴	553.76	553.76	
	03		奖金	325.18	325.18	
	07		绩效工资	130.91	130.9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31	224.3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12	179.12	
	11	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8	29.5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3	8.83	
	13	住房公积金	179.65	17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8		176.18
	01	办公费	8.81		8.81
	05	水费	2.33		2.33
	06	电费	4.40		4.40
	07	邮电费	7.68		7.68
	08	取暖费	40.75		40.75
	11	差旅费	17.94		17.94
	13	维修（护）费	0.40		0.40
	16	培训费	14.83		14.83
	18	专用材料费	0.81		0.81
	28	工会经费	13.95		13.95
	29	福利费	32.08		32.0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0		3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1	28.11	
	02	退休费	28.11	28.11	
		合 计	2454.77	2,278.59	176.1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6,042.00			42.00								6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42.00			42.00								6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0			42.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雇员经费	42.00			42.00								60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											
				合计	6,042.00			42.00								60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8513.7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8513.77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3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272.4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8513.7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8513.7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5840.04万元，增长218.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增多。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8513.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54.77 万元，占 28.83%，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24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059 万元，占 71.17%，比上年预算增加 5945.28 万元，增长 52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买环卫作业服务费列入预算安排。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96.7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96.7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96.7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1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8272.46 万元，用于城市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服务承包费、公厕免费开放保洁维护管理经费等业务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49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24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6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28.28 万元，增长 5213.0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买环卫作业服务费项目支出安排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4.31 万元，占 2.64%。
2. 城乡社区支出（类）8255.46 万元，占 97.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为 22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96 万元，增长 21.6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3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2 万元，下降 6.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84万元，下降62.1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数量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54.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78.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9.14万元、津贴补贴553.76万元、奖金325.18万元、绩效工资130.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4.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9.7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9.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83万元、住房公积金179.65万元、退休费28.11万元。

公用经费17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81万元、水费2.33万元、电费4.4万元、邮电费7.68万元、取暖费40.75万元、差旅费17.94万元、维修（护）费0.4万元、培训费14.83万元、专用材料费0.81万元、工会经费13.95万元、福利费32.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2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购买环卫作业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延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1.1-2023.12.31

2.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延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1.1-2023.12.31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7 万元，下降 15.16%。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 万元。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237.03 平方米，价值 503.97 万元。
2. 车辆 82 辆，价值 10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9.2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3 辆，价值 878.36 万元；其他车辆 18 辆，价值 144.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4.4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64.3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4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购买环卫作业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		王世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保证我区街道整洁,城市环境优美,全年预计需支付环卫保洁、清雪作业服务费 2.4 亿元,环卫清洁主要包括 A 标段、B 标段、北区工业园及三条省道道路、三纵四横等市政道路,保洁清扫面积约为 1370.87 万平方米,清扫成本约为 24.8 元/平米。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辖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清雪工作正常推进,美化城市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2023 年已下达预算资金 6000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370.87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清扫作业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6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米清扫成本	<=24.8 元/平方米	自定义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整洁度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建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为确保城管局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42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7 人,预计发放 6 次(半年),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 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员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